

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名单

序号	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字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1	辽抚新（企）违告字（2023）第16号	姜丽媛	210	564	新抚个体
2	辽抚新（企）违告字（2023）第17号	秦凤林	210	416	新抚个体
3	辽抚新（企）违告字（2023）第18号	王兆权	210	115	新抚个体

部门负责人：

邵希军

附件 7:

辽宁省社会保险 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辽抚新(企)违告字(2023)第 16 号

姜丽媛 (当事人姓名):

经核查, 姓名: 姜丽媛, 社会保障码: 210 564,

已经因(☐死亡☒服刑☐其他等情况)丧失领取了(☐企业职工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城乡居民养老,☐工伤)保险待遇条件。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关于做好审计重点问题整改 进一步加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6〕302号)、《关于印发〈辽宁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业务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辽人社〔2020〕9号)、《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18号令)、《辽宁省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追返工作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22〕22号)等有关规定,属于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为做好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清理返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当事人属于(☐死亡☒刑期内人员☐其他丧失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条件)情形的,请当事人亲属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前,携带当事人有效身份

证件原件到我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待遇清算手续。当事人属于刑期外人员，请本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我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待遇清算手续。因特殊原因本人不能前来，可委托他人办理。被委托人需携带本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书。

二、按规定从送达本告知书即日起，暂停当事人领取的（☒企业职工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城乡居民养老，☐工伤）保险待遇。

三、如你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或对本告知书持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确实存在上述违规领取待遇情形的，请您在收到本告之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违规领取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四、逾期未办理清退手续，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拒不配合清退多领待遇的，我们将按照《社会保险法》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移交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的，按照人社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号）等规定，将涉嫌社会保险欺诈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特此告知。

联系人：王昕 黄继钰

电话：024-53998127

地址：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20-2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3年03月23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三份，经办机构两份、当事人一份。

附件 7:

辽宁省社会保险 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辽抚新(企)违告字(2023)第 17 号

秦凤林 (当事人姓名):

经核查, 姓名: 秦凤林, 社会保障码: 210 416,

已经因(☒死亡☐服刑☐其他等情况)丧失领取了(☐企业职工养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城乡居民养老, ☐工伤)保险待遇条件。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关于做好审计重点问题整改 进一步加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6)302号)、《关于印发〈辽宁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业务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辽人社(2020)9号)、《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18号令)、《辽宁省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追返工作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22)22号)等有关规定, 属于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为做好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清理返还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当事人属于(☒死亡☐刑期内人员☐其他丧失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条件)情形的, 请当事人亲属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前, 携带当事人有效身份

证件原件到我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待遇清算手续。当事人属于刑期外人员，请本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我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待遇清算手续。因特殊原因本人不能前来，可委托他人办理。被委托人需携带本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书。

二、按规定从送达本告知书即日起，暂停当事人领取的（☒企业职工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城乡居民养老，☐工伤）保险待遇。

三、如你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或对本告知书持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确实存在上述违规领取待遇情形的，请您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违规领取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四、逾期未办理清退手续，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拒不配合清退多领待遇的，我们将按照《社会保险法》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移交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的，按照人社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号）等规定，将涉嫌社会保险欺诈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特此告知。

联系人：王昕 黄继钰

电话：024-53998127

地址：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20-2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3年03月23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三份，经办机构两份、当事人一份。

附件 7:

辽宁省社会保险 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辽抚新(企)违告字(2023)第 18 号

王兆权 (当事人姓名):

经核查,姓名: 王兆权, 社会保障码: 210 115,

已经因(☐死亡☒服刑☐其他等情况)丧失领取了(☐企业职工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城乡居民养老,☐工伤)保险待遇条件。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关于做好审计重点问题整改 进一步加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6)302号)、《关于印发〈辽宁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业务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辽人社(2020)9号)、《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18号令)、《辽宁省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追返工作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22)22号)等有关规定,属于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为做好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清理返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当事人属于(☐死亡☒刑期内人员☐其他丧失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条件)情形的,请当事人亲属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前,携带当事人有效

身份证件原件到我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待遇清算手续。当事人属于刑期外人员，请本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我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待遇清算手续。因特殊原因本人不能前来，可委托他人办理。被委托人需携带本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书。

二、按规定从送达本告知书即日起，暂停当事人领取的（☒企业职工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城乡居民养老，☐工伤）保险待遇。

三、如你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或对本告知书持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确实存在上述违规领取待遇情形的，请您在收到本告之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违规领取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四、逾期未办理清退手续，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拒不配合清退多领待遇的，我们将按照《社会保险法》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移交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的，按照人社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号）等规定，将涉嫌社会保险欺诈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特此告知。

联系人：王昕 黄继钰

电话：024-53998127

地址：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20-2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3年03月23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三份，经办机构两份、当事人一份。